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 [2019] 35 号)规定,现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或"我公司")与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集团")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0年4月10日,我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订《渤海信托•2020金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并于2020年4月10日缴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

粮油)、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研制; 经济贸易咨询;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中发集团系我公司股东。

三、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关于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合众人寿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投资渤海信托发起设立的 "渤海信托•2020 金盛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 信托计划") 15 亿元,本信托计划实际融资人为中发集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合众人寿投资本信托计划 15 亿元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结算方式

合众人寿北京银行托管账户以现金转账的方式将信托 资金支付至渤海信托建设银行托管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

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时间

2020年4月10日。

(五)履行期限

自 2020年4月10日起至2023年4月10日止。

五、定价政策

合众人寿的交易价格与向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一致;按照 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 犯交易第三方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0年3月30日,此项交易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 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视频会议、举手表决方式进行,此项交易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经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审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交易。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 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